

****紅色標示為必填資料，若有缺漏將無法辦理證件。**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 請 人 資 料	姓名	*請以繁體填寫。			英文姓名 (與通行證/護照相同)	*證件上使用，若有護照、通行證，則與其同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	原名 (別名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號碼		
	出生 年月 日	西元 年 月 日			學歷	現住地區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		
資 料	申請事由 及代碼	所經第三地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入出境證別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	
	現職	本職：			入學日期：				
	兼職	↑請以繁體填寫"校名+學院名+學生"，EX:上海大學文學院學生。							
料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
	居住 地址	*請以繁體填寫。					電話		
	聯絡 地址						電話		
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	證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 碼	發照日 期及效 期	何時由 何地到 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		
	外 國 證 資 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 期限			
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	電話	
狀 況	父								
	母								
	配偶	*父母生日欄務必填寫完整"年月日"，EX:20140129							
來 臺 地 址 (旅 館)	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靜宜大學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
申 報 事 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					

文
併

共
計

人

***請務必勾選！**

裝

訂

線